臺北市立大學音樂學系 學位論文、詮釋報告及作品解析報告 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

110年12月20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立大學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規定,特訂定此要點。
- 二、本系學位報告以公開為原則,延後公開之期限,依教育部100年7月1日臺高(二)字第1000108377號函文,以不超過5年為限。
- 三、取得博士、碩士學位者,應將其取得學位之論文、書面報告、技術報告、註 釋報告、作品解析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,經由學校以文件、錄影帶、錄音帶、 光碟或其他方式,連同電子檔送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保存之。
- 五、學位論文、詮釋報告及作品解析報告經審核委員認定涉及下列原因之一者, 得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:
 - (一) 涉及機密。
 - (二) 專利事項:符合專利法第二條專利種類。
 - (三)依法不得提供者。
- 六、擬申請學位論文、詮釋報告及作品解析報告延後公開者,須檢附下列文件提 送本系辦理審核作業:
 - (一)學位論文、詮釋報告或作品解析報告1式三份。
 - (二)「臺北市立大學音樂學系學位報告延後公開審核暨結果表」1份。
 - (三) 具申請人及指導教授親筆簽名之「臺北市立大學紙本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」1份。
 - (四)具申請人及指導教授親筆簽名之「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」1份(學位論文已送達國家圖書館者須繳交1式兩份)。
 - (五)相關證明文件
 - 涉及國家機密者:
 應由相關單位開立該論文為涉及國家機密之證明作為證明文件。
 - 申請專利者:
 於申請書上填寫專利申請案號,並檢附專利申請書影本。
 - 3. 依法不得提供者: 請檢附證明文件,例如論文之研究與公司或研究機構簽訂保密合約, 請提供保密合約影本。

七、審核方式及程序:

- (一)經指導教授同意後,檢附本要點第六點所列文件,提送本系辦公室提出申請。
- (二)由系主任、指導教授及具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共三名,組成學位論文、 詮釋報告及作品解析報告延後公開審核委員會。
- (三)召開會議審議,審核過程秉持學術專業及同儕共識審慎認定。
- (四)善保存審核紀錄,必要時提供主管機關查核,紀錄影本併同學位論文 延後公開申請書送交本校圖書館。

八、本作業要點如有未盡事宜,依學位授予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 九、本作業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、送教務會議審議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臺北市立大學音樂學系 學位論文、詮釋報告及作品解析報告 延後公開審核暨結果表

110年12月20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

申請人姓名		學號	
指導教授		畢業 學年度	學年度第學期 (中華民國年月)
學位報告類型	□ 論文 □ 詮釋報告 □ 作品解析報告		
學位報告題目	中文: 英文:		
延後公開 原因	□ 涉及機密,請說明: □ 專利事項,專利申請案號: □ 依法不得提供,請說明:		
公開日期	□ 中華民國年月日起公開		
備註:1. 本所學位報告以公開為原則。 2. 延後公開之期限,依教育部100年7月1日臺高(二)字第100010 8377號函文,以不超過5年為限。			
審核結果: □ 同意延後公開,得依申請日期辦理。 □ 同意延後公開,惟公開日期應改為中華民國年月日起。 □ 不同意延後公開。			
審核委員:			
指導教授簽名			
相關領域專家 學者簽名			
系主任簽名			